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 0783 民初 3211 号

凌海列：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凌海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庭审直播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